

附件二：

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《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要求》团体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 编制说明

一、工作简况

（一）任务来源

《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要求》团体标准是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 2025 年团体标准制定项目，计划编号 T/CERDS-JH202508，由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归口，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、责任云（北京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等单位牵头起草。

（二）编制目的及意义

环境（Environmental）、社会（Social）和治理（Governance）作为可持续发展的核心框架，在国际供应链 ESG 监管趋严、我国大力推动绿色供应链建设的背景下，已成为全球供应链竞争力的重要衡量维度。供应链 ESG 管理作为企业 ESG 建设的重要延伸，其核心在于以供应链为纽带，将 ESG 要求穿透至供应商准入、合作、评估、赋能、退出全生命周期，不仅需管控自身 ESG 风险，更需统筹供应商及上下游环节的 ESG 绩效协同，与单一企业 ESG 管理聚焦自身运营形成显著差异。当前，我国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面临“国际准入门槛高、本土实践无指引、管理碎片化”的突

出问题——既需应对国际市场对供应链 ESG 合规的刚性要求，又缺乏符合中国国情、契合中国产业链特点的管理标准，导致部分企业管理流程混乱、资源投入低效，亟需构建一套接轨国际、符合国情、覆盖管理全流程的供应链 ESG 管理标准。

编制《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要求》，旨在建立一套接轨国际标准、符合中国国情、体现中国特色的供应链 ESG 管理标准，填补国内相关领域空白，解决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中“无标可依、盲目摸索”的现实困境，助力中资企业应对国际贸易 ESG 壁垒、规避 ESG 合规风险。同时，通过链主企业统筹带动，将 ESG 要求穿透传递至上下游各环节，引领带动包括中小微企业在内的全链条主体共同履责，共同构建安全、韧性、可持续的供应链体系，共同推动中国特色 ESG 体系建设。

（三）起草组成员

本标准起草单位：待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待定。

（四）主要工作过程

2025 年 7 月至 8 月，责任云（北京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有关企业筹备成立标准起草组，进行标准预研。经过企业调研和座谈交流，标准起草组进行了多次认真讨论，特别对标准定位、框架、内容，以及一些有不同理解的内容进行了重点分析研究，形成了标准草案初稿，并于 8 月 15 日提交立项申请。

2025 年 8 月 30 日，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以视频会议

形式召开《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要求》团体标准立项评估会。立项评估专家组认为，立项资料齐全、规范、完整，符合《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团体标准管理办法》的工作程序和有关要求，标准草案稿具有较高的编制质量，有一定的必要性、科学性和可操作性，一致同意标准立项。

2025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4 日，标准起草组根据立项评估专家意见，结合相关理论与实践经验，通过多次集中讨论，对标准草案进行修改，形成标准草案第二稿。

2025 年 9 月 5 日，标准起草组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《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要求》团体标准研讨会，有关专家、企业代表和标准起草组成员参加了研讨会。与会人员围绕标准框架内容、技术指标、实施应用等方面进行了深入交流与研讨，并提出了建设性意见和可操作性建议。

2025 年 9 月 6 日至 11 日，标准起草组综合研讨会上专家提出的意见，对标准草案稿进行了细致化、专业化、科学化的修改完善，形成标准征求意见稿，拟通过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等渠道对外公开征求意见。

二、标准编制原则和主要内容的确定

（一）编制原则

1. 规范性

标准的编制符合 GB/T 1.1-2020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 1 部分：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。

2. 一致性

本标准在语言表述上与相关标准保持一致，采用已经定义的术语和概念，与供应链管理、ESG 管理等相关领域的通用术语和指标内涵保持一致。

3. 通俗性

使用易于理解的语言表述，从而增强标准的可读性及其推广应用。

（二）标准主要内容

本标准以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为依据，参考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发布的企业 ESG 系列标准和供应链 ESG 管理实践经验，结合我国企业在供应链 ESG 管理中的实际痛点与发展需求，系统提出了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的整体框架与实施要求。内容涵盖供应链 ESG 治理、战略、风险和机遇管理、目标与指标、内外部沟通机制、供应商全生命周期管理以及持续改进等多个维度，明确了企业供应链 ESG 管理，尤其是采购与供应商管理环节的实施方法，为企业建立供应链 ESG 管理机制提供全面、系统且具有实操性的指导，是企业开展供应链 ESG 管理工作的基础性、关键性文件。

三、标准试验验证情况分析

在本标准起草过程中，为确保其科学性、适用性与可操作性，起草组组织了多轮内部研讨与企业推演，围绕标准框架、核心条款及实施流程进行了系统性的推演与验证。通过模拟典型行业场

景、梳理供应链 ESG 管理关键节点，重点验证了标准中提出的管理框架、流程设计及分级管理机制的合理性与可行性。经验证，本标准内容结构清晰、逻辑严谨，兼具前瞻性与实用性，能够为企业建立和实施供应链 ESG 管理体系提供系统、可行的指引。

四、知识产权情况说明

不涉及。

五、产业化情况、推广应用论证和预期达到的经济效果

产业化方面，推动企业将供应链 ESG 管理要求嵌入供应商准入、绩效评估、合同管理等核心流程，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发配套的供应链 ESG 数字化管理平台与工具，推进标准实施与数字化转型深度融合；推广应用上，优先在电子信息、汽车、高端装备等供应链体系较成熟的行业开展标准试点，依托长三角、粤港澳大湾区、京津冀等区域推动产业链集群协同落地，鼓励链主企业带头实施并向生态内中小企业传导要求，通过“标准宣贯+案例推广+能力建设”多元方式扩大应用范围；预期经济效果上，将有助于企业系统性降低供应链 ESG 合规与运营风险，提升供应链协同效率和韧性，增强在国际市场中的 ESG 合规适应力和品牌影响力，为中国企业构建具有国际竞争力、可持续性强的供应链 ESG 体系提供制度保障和方法支撑。

六、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

无。

七、在标准体系中的位置，与现行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及

相关标准的协调性

相协调。

八、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

无重大分歧意见。

九、标准性质的建议说明

建议作为团体标准予以发布。

十、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

无。

十一、替代或废止现行相关标准的建议

无。

十二、其他应予说明的事项

本标准不涉及专利等知识产权。

标准起草组

2025 年 9 月